

股票代码:600470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6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股票于5月22日、6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6月22日、6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的情形，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一)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提醒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关于承诺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等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内幕信息(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知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085

债券简称:128119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法院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3,500,000	11.80%	3.01%	否	2026-06-17	2029-06-16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3,333,141	11.74%	3.09%	否	2026-06-17	2029-06-16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66,833,141	23.54%	6.19%	--	--	--	--	--

注：上述被司法再冻结的股份为蓝润发展前期已质押的股份。

2.本次大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	轮候日期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6,359	0.06%	0.02%	否	30-6月	2026-06-17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166,359	0.06%	0.02%	--	--	--	--

注：上述被轮候冻结的股份为蓝润发展前期已质押的股份。

二、股东股份司法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3,898,800	26.31%	119,656,254	42.15%	11.0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所持股份26,777,062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上述被司法拍卖的26,777,062股股份全部成交并过户登记。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股份持有283,898,800股，占总股本73.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26.31%增至23.82%。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前期已冻结股份，若被司法拍卖26,777,062股股份全部成交过户过户且没有新增冻结股份的情况下，蓝润发展冻结股份数量将由119,656,254股减少至92,879,1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11.09%降至8.61%。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瀚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瀚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海信托”)计划自减持计划实施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22,8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瀚海信托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19,001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近日，公司收到瀚海信托出具的《瀚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瀚海信托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6月22日	7.43	3,219,001	0.64%

2.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资资本 公告编号:2026-026

珠海华资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资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经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分红派息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344,709,34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1.00元(含税)，合计34,470,934.00元，未分配利润余额525,703,584.13元转入下一年度，不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原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4,709,3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实际税率缴纳，公司暂不扣除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类非限售A股流通股，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予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日

2. 除权除息及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7月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股利分配方式

1. 公司此次分红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在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华资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二号—流动性服务商》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6月22日起，本公司将下列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流动性服务商：

1. 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0663)；

2. 华夏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0663)；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定期申购份额的缴款期限。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港股通50ETF联接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	0197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的期限	60个交易日结束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	60个交易日结束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中证港股通50ETF联接发起式联接A 华夏中证港股通50ETF联接发起式联接B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19722 019722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6月24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办理，投资者可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于2023年7月6日生效。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长基金合同期限。根据本基金资产规模状况，本基金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6月24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自2026年7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起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基金合同将自该日起终止。本基金管理人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不再办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在最后一交易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后续如有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td>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td>090407</td>	090407
基金运作方式 <td>契约式、定期开放式</td>	契约式、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td>2018年4月13日</td>	2018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 <td>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td>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购赎回公告 <td>《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td>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赎回日期 <td>2026年6月24日</td>	2026年6月24日
赎回赎回日期 <td>2026年6月24日</td>	2026年6月24日
申购转换起始日 <td>2026年6月24日</td>	2026年6月24日
赎回转换起始日 <td>2026年6月24日</td>	2026年6月24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td>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B</td>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B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td>090407 090408</td>	090407 09040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td>是 是</td>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6月29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含当日)，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人办理本基金的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以下简称“申购业务”)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6月29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含当日)，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事项等情况时，基金管理人视具体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调整进行公告，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费用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理财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理财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由申请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元(含)以下	0.80%
50元(含)以上(500元)以下	0.6%
200元(含)以上(500元)以下	0.4%
500元以上(含500元)	每笔1,00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上述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优惠。

养老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和养老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二次养老客户及相关产品。

如将来出现新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事项等情况时，基金管理人视具体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调整进行公告，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0.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按规定及时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次开放期(2026年6月29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期间)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实行限制，即单一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6万元，如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剩余部分或全部拒绝。

基金管理人视具体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调整进行公告，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理财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管理人将赎回或转换转入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理财保留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理财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

电话:021-50820661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篮街道福新社区福新区福中三路与静麟一路交汇处西南角金融金融中心40A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联系电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2	上海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96021
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fund.com	96177
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uyinfund.com	400-820-5389
5	上海攀哪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pnwzj.com	021-88890029
6	珠海华资资本销售有限公司	www.wangjun.com	020-39620066
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	400-999-9633
8	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	http://www.icbc.com.cn	95588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hxb.com	4006-288-88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88、40088-888-888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8
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a18.com	95565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com.cn	95568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s.com	95548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sec.com	95548
1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
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xb.com	95567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icbc.com	95588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icbc.com	955